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》的议案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将原用于“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”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,000万元，变更用于“《封神》超级IP项目”的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，变更募集资金30,000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“《封神》超级IP项目”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计划募集资金30,000万元已使用完毕，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利息1,378.20万元。因“《封神》超级IP项目”仍在运行，为提高募投项目运营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利息1,378.20万元（具体金额以最终银行结算余额为准）继续用于“《封神》超级IP项目”

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